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24號

再審聲請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亦堅

再審相對人　王秀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7日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0年5月3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於該卷可稽。再審聲請人於同年6月2日聲請再審(見本院卷第3頁收文戳章）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、2項規定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

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。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參照）。

三、查再審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5款之再審事由云云。惟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未具體指出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之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而本件再審聲請狀所載內容，均係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，及選任清算人不合法等事為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確定裁定究竟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第5款代理不合法之情事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自可認再審聲請人並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則其再審之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柯孟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